



新保险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导

【司法解释】【关联规定】【背景知识】【条文理解】【实务指导】【典型案例】

杜万华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保险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导

【司法解释】【关联规定】【背景知识】【条文理解】【实务指导】【典型案例】

杜万华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三) 理解适用与
实务指导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093 - 7096 - 4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保险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保险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7931 号

责任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封面设计 蒋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三)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导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BAOXIANFA SIFA JIIESHI (SAN) LJIE SHIYONG
YU SHIWU ZHIDAO

主编/杜万华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41.5 字数/500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096 - 4

定价: 1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保险行业发展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实现保险行业的又好又快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1995年，新中国首部《保险法》颁布实施，其第二章“保险合同”部分明确了我国保险合同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框架，确立了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重要法律制度。2009年，《保险法》保险合同章全面修订，保险合同相关法律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为保护各类保险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市场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随着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保险产品不断丰富，相关主体的利益关系更加复杂，对保险合同立法提出新的要求。受制于各方面原因，《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章所占的比重轻，相关规定较为原则，未能满足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保险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2009年10月和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于问题的解释（二）》，解决新旧《保险法》衔接适用以及《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一般规定部分适用中存在的问题。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2015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解释三》），并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着重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在适用中存在的争议。

《解释三》是最高人民法院推动保险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第一，贯彻落实《保险法》关于人身保险合同的立法精神。人身保险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防范道德风险的责任更加重大。《保险法》为此对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专门作了规定，但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并没能得到切实落实。鉴于此，《解释三》确立了人民法院对于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中被保险人同意的主动审查原则，并对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中被保险人同意的认定作了规定，确保《保险法》相关规定在实践得到有效落实。第二，完善人身保险合同的法律制度。《保险法》确立了保险合同中中止与复效、受益人等重要法律制度，但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如何适用存在争议。鉴于此，《解释三》对保险合同复效以及受益人、受益权等相关问题进行规定，推动了人身保险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第三，厘清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除了保险人与投保人外，还有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理论界与实务界对被保险人与受益人的法律地位存在不同认识。《解释三》遵循合同相对性基本原理，以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来构建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厘清保险合同法律关系，构建合理的人身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体系。第四，解决保险实

务中存在的争议。《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章的条文少，且较为原则，对于一些条文实践中如何适用存在争议。《解释三》针对实践中存在争议较多的问题规定，明确《保险法》相关条文的适用标准，减少《保险法》适用过程中存在的争议。

为帮助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保险合同法律工作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组织相关起草人员编写了本书。本书以人身保险合同主要法律制度为主脉络，结合《解释三》的具体条文，采取【司法解释】【关联规定】【背景知识】【条文理解】【实务指导】【典型案例】的特色体例，针对司法解释所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解析，进一步明确和解决了《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在适用中的重点疑难问题。本书既是对《解释三》起草过程中调研、争论和反思的展示，也是对人身保险合同法律制度相关理论研究的整理，是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相结合的一种尝试。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保险合同法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有所裨益，对于实务界和理论界人士，包括法官、学者、律师以及保险行业从业人员、广大市场参与者了解、认识有关问题都有所帮助。

是为序。

程万华
2015年12月7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1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审查原则	1
第二节 保险利益的判断时点	27
第二章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	57
第一节 被保险人同意的形式和认定	57
第二节 被保险人同意的撤销	73
第三节 未成年人死亡险的订立	86
第三章 体检与如实告知义务	112
第四章 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的复效	153
第一节 保险费的代为支付	15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复效	177
第五章 受益人与受益权	235
第一节 受益人的指定	235
第二节 受益人的变更	273
第三节 受益人变更的限制	319

第四节	共同受益人	332
第五节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的处理	361
第六章	保险金的转让和继承	381
第一节	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	381
第二节	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保险金的给付	391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解除与保险单现金价值	404
第一节	保险单现金价值的归属	404
第二节	投保人的任意解除权	468
第八章	医疗费用保险	497
第一节	商业医疗保险与社会医疗保险的关系	497
第二节	医保标准条款的效力	511
第三节	定点医院条款的效力	524
第九章	特殊保险条款	534
第一节	自杀条款的适用	534
第二节	故意犯罪的认定	547
第三节	故意犯罪条款的适用	577
第十章	其他	591
第一节	宣告死亡相关问题	591
第二节	多因一果的处理原则	605
第三节	时间效力	618

附录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 635
（2015年11月25日）

附录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三）》新闻发布稿 641
（2015年11月26日）

附录三

- 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促进保险业健康稳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答
记者问 649
（2015年11月26日）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审查原则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应主动审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关联规定】

《保险法》第31条、第34条

【背景知识】

就保险利益、死亡险中被保险人同意与合同效力的关系，我国《保险法》经过多次修订，变化巨大。1995年《保险法》第11条第1、2款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该法第55条第1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险金额的，合同无效。”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除条文位序发生变化外，文字表述未变动。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则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该法将原第11条进行了拆分，而且区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对欠缺保险利益的后果作出了不同规定。该法就人身保险于第31条第3款规定：“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而就财产保险则于第48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不再将之规定为无效合同。其次，该法将旧法中的书面同意变更为同意即可。2009年《保险法》第34条第1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对此，2014年和2015年《保险法》均未予变动。但《保险法》始终未就法院是否应就保险合同效力进行主动审查，是否受当事人有关效力主张拘束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在作为上位法的《合同法》中，也没有就合同效力的审查权归属有所提及。相反，在《合同法》颁布前，法律对此却有所规制。1981年《经济合同法》第7条第3款规定：“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1993年修订的《经济合同法》第7条第3款则规定为：“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但1999年《合同法》颁布，上述法律已被废止。

2009年《保险法》实施后，法院在适用第31条、第34条、第48条中出现如下争议：法院是否应当依职权审查被保险人是否同意和保险利益有无？保险合同当事人就合同效力作出有或无的一致表态时，法院还需要进行审查吗？在财产保险合同中，法院有无必要也对保险利益进行主动审查？如果继续追问，我们还会发现更大的问题：第31条中有关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同意与第34条中被保险人同意是否含义相同？如果第34条中被保险人同意是可以事后追认的，第31条中的被保险人同意可否也可事后追认？

针对这些争议,一些地方法院积极探索,以问答或指导意见的形式进行了规范。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9年)第12条规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不论保险人是否主张保险合同欠缺保险利益,法院可依职权判决保险合同无效。”^①又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2010年)提出,财产保险合同中,因欠缺保险利益并不导致财产保险合同无效,故人民法院无需依据职权对财产保险有无保险利益进行审查;而人身保险合同中,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职权审查投保人在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是否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且不受当事人主张的约束。

一、合同效力的基本理论

(一) 合同效力的类型

《保险法》《合同法》在表述合同状态时,有无效、有效、生效、效力待定等多种不同表述,含义存在一定差异。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在《合同法》上,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适用《合同法》第二章有关“合同订立”的规定,后者适用第三章“合同的效力”。“所谓合同的成立,是指订约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②“原则上只要有了当事人、意思表示和标的这三个要素,就可以成立合同。”^③合同成立主要表现为当事人的意思,强调的是当事人的合意。^④至于合同的内容中是否存在着当事人欺诈、胁迫

^① 该意见颁布时,2009年《保险法》尚未生效。依2002年旧《保险法》,财产保险欠缺保险利益的应认定为无效。

^②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00页。

^③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68页。

^④ 王利明:《合同法新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2页。

和其他违法的因素，则不是合同成立制度而是合同生效制度调整的范围。^① 合同生效制度体现的是国家对合同关系的肯定或否定评价，反映了国家对合同关系的干预。

已经成立的合同又具备一定生效要件的，才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原则上根据《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满足行为人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条件，就是可以生效的合同，一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才生效的除外。但当事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原因出现瑕疵，如果任由当事人依据自由意志缔结合同并在双方之间产生法律拘束力，难免出现不公，所以法律对业已成立的合同是否发生效力需要加以一定的限制。合同效力就是对已经成立的合同的法律评价，即成立的合同是否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效力评价的结果可以分为合同有效、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不存在瑕疵者为有效合同，瑕疵程度严重者为无效合同，次严重者为可撤销合同，较轻者其行为处于不确定状态，既非无效也非可撤销，而是“浮动的效力未定状态”。

2. 合同无效

《合同法》第52条所列五种情形是常见的合同无效原因。根据合同法通说，当出现上述原因时，当事人所缔结的合同因严重欠缺生效要件，导致在法律上不再按当事人合意的内容赋予效力。合同无效具有当然性、自始性和确定性。^②

所谓当然性，“就是无效的法律行为无须任何人主张，当然不发生效力。任何人皆得主张其无效，亦得对任何人主张之。当事人间对

^① 陈安生主编：《涉外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02页。

^② 王利明：《合同法新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8页；王宝发：《合同纠纷的预防与解决》，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82页；翟石岭：《合同法总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0页。

法律效力有争执时，固得提起确认无效之诉，但此项判决仅具宣誓性质。无效无待当事人在诉讼上主张，法院应以职权认其为无效，是为无效的绝对性。”^① 所谓自始性，指“合同于成立时即自始无效，自始不发生当事人所欲发生的效力”。^② 所谓确定性，“指合同在其成立时，即不发生效力，且以后无再发生效力的可能。无效的合同，不仅于其成立时不发生法律效力，此后亦绝无再发生法律效力之可能，即其不发生效力，已属确定。”^③ 在传统民法理论中，确定性是无效合同与效力待定合同的重大差异。如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所订的效力待定合同，经被代理人予以追认，即因此变为有效。而无效的合同，不能通过任何方法令其有效，其无效不可补救。

3. 合同效力待定

在大多数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即可以合同成立并生效。但有时法律为了贯彻私法意思自治原则，会例外地规定一些法律行为的效力以第三人的同意为要件。“归纳之，其考量主要有两种态样：或为补充限制行为能力人从事法律行为的能力，以协助其行使私法自治权；或为对权益因他人之法律行为而受影响者提供事后参与决定的机会，盖一个人如未经他人同意，不得介入他人之权益。”^④

当这些需要第三人同意才发生效力的合同，欠缺第三人事先之同意时，合同自不会发生效力，所以不属于有效合同；但由于法律允许第三人于事后同意，这些合同又不能直接划归无效。法律就将此种合同称为效力待定的合同。所谓效力待定的合同，是指有一些合同虽然

^① 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79页。梁慧星先生亦持相同观点，参见梁慧星：“合同法的成功与不足（上）”，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6期。

^②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89页。

^③ 林国全：“论无效合同的主张及确认”，载《云南财贸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④ 黄茂荣：《债法通则（一）债之概念与债务契约》，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77页。

已经成立，是否已经发生效力尚不能确定，有待于其他行为或事实使之确定。^① 效力待定合同既不是有效合同，也不是无效合同，乃“因存在不足以认定合同无效的瑕疵，只是合同不能产生法律效力，在一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合同的效力暂不确定，由有追认权的当事人进行补正或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进行撤销，再视具体情况确定合同是否有效”。^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和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的合同是最为常见的两种效力待定合同，它们都可以通过追认使得合同效力确定。

效力待定合同中的追认，指根据法律规定享有追认权的第三人对他人的效力待定合同予以同意的行为。如法定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的追认等。在具有追认权之人追认前，合同效力处于待定状态，追认后则合同属有效合同。

理论界之所以区别效力待定合同与无效合同，原因在于无效合同是当然无效、自始无效；而效力待定合同只是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是一种有“挽救”余地的合同。

（二）瑕疵合同转化、补正与追认

1. 无效合同的转化和补正

法律评价一个合同无效的原因在于，法律所要保护的法益高于当事人的自由，所以法律才牺牲了当事人的合意。但彻底否定合同的效力从而使当事人的利益恢复到合同未订立时的状态，有时也会违背当事人的意思自由，有违效率原则。如能通过当事人对合同进行一定程度的修改，也有可能实现合同正义和合同自由的统一。为了彻底贯彻合同自由原则并且避免社会浪费行为，法学理论上提出了“无效合同的转化”与“无效合同补正”的理论。

^①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41页。

^② 吕伯涛：《适用合同法重大疑难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58页。

《德国民法典》第140条规定：“无效的法律行为若具备另一法律行为的要件，并可认定当事人已知其无效即有意为此另一法律行为者，则此一法律行为有效。”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112条也规定：“无效之法律行为，若具备他法律行为之要件，并因其情形，可认当事人若知其无效，即欲为他法律行为者，其他法律行为，仍为有效。”上述规定在学理被称为无效法律行为的转化，针对合同而言，即为无效合同的转化。

无效合同的补正，也称为合同改订，是指法院或者合同当事人通过对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者通过对合同内容予以解释等方法使本来无效的合同符合合同生效的要件，并在尊重当事人的意思的基础上使合同成为有效的合同。如《欧洲合同法原则》第4:105条规定：“（一）如果一方当事人可因错误而宣布合同无效，但对方当事人表明他愿意或者实际上的确按照有权宣布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所理解的合同加以履行，则该合同被视为按照错误方所理解的那样缔结。在被告知了有权宣布合同无效方所理解合同的方式后，以及在该方当事人基于对宣布合同无效的通知的信赖业已从事行为之前，对方当事人须立即表明他愿意履行或实际提供此种履行。（二）在这种表示或者履行之后，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即丧失，而且任何先前的宣布合同无效的通知不生效力。（三）在双方当事人犯有同样错误的场合，法院可基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使合同符合如果错误未曾发生所会达成的样子。”^①

2. 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

在我国，“无效合同的转化”与“无效合同补正”理论至今仍停留理论层面，尚未被立法或司法解释所采纳。而且我国学者在论述无效合同的转化、补正与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时，多持两元的态度，严

^① 韩世远：“欧洲合同法原则”，载中律网，<http://www.148com.com/html/3331/394665.html>，2014年3月12日访问。

格将两者加以区别。王利明教授指出：“对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与无效合同的补正不同”，“效力待定合同的内容一般并不涉及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对此类合同效力的补正并不是通过当事人协商，而是通过有权人进行追认的方式进行。”^①

（三）瑕疵合同的国家干预

依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签订合同后原则上即会受到拘束，合同成为当事人之间的法锁。但自由如果不受任何限制，就有可能损害公序良俗和当事人、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所以必须对合同自由加以必要限制和干预。国家的干预力度，依瑕疵的差异而有所区别。

对于损害国家利益、第三人利益、公序良俗等具有严重瑕疵的合同，国家干预、公权力介入是必要的。不论当事人对合同效力如何评价，法院和仲裁机关都有权主动审查，并宣告合同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对于只是可能损害缔约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合同，则国家不予主动干预，而是赋予当事人以撤销权、变更权，由权利人决定是否使得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合同归于无效。介乎两者之间的一些合同，瑕疵虽不严重，但可能损害第三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故法律就把确定合同效力命运的权利交给了该第三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由其行使追认权使得合同有效，亦或拒绝追认使之无效。

在这三种合同效力状态的合同中，国家干预的力度完全不同。“由于无效合同具有违法性，因此对此类合同应实行国家干预。这种干预主要体现在：由法院和仲裁机构不待当事人请求合同无效，便可以主动审查合同是否具有无效的因素，如发现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便应主动地确认合同无效。”^② 最高人民法院也曾在判决中指出：“对合

^①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45页。

^② 王利明：“关于无效合同确认的若干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5期。

同效力问题进行审查是人民法院依职权适用法律的行为。”^① 撤销权、变更权则属于形成权，由当事人本人掌握，法院和仲裁机构不能主动进行撤销或变更，只有由当事人行使。由于在撤销权行使前，合同处于有效状态，法院也就没有主动宣告合同为可撤销或无效的必要。

瑕疵程度介乎两者之间的效力待定合同，国家是否需要主动加以干预，干预方式和力度如何？从过去司法实践和理论界关于无权处分合同的讨论和处理来看^②，通常是将追认权赋予利害关系第三人，由其自由决定是否追认；在诉讼中，法院对欠缺追认的合同可以不待当事人主张和请求，即宣告为无效。

二、保险利益与被保险人同意的审查

（一）《保险法》第31条和第34条的关系

《保险法》第31条第2、3款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该法第34条第1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两条都出现了“被保险人同意”，法律后果也都出现了“无效”。如何看待第31条和第34条的关系，是将之作为不同的合同效力评价标准还是作为相同的、单一的评价标准？如果法律所规定的欠缺同意导致“无效”都是指绝对无效、自始无效的，则依据合同法的一般原理，国家应采取主动干预原则，依据职权审查，并不受当事人主张的限制即可以宣告无效。反之，如

^① 该判决指出：“虽然安益公司的诉讼请求是确认合同无效及返还财产，但由于对合同效力问题进行审查是人民法院依职权适用法律的行为，故一审法院认定合同有效并无不当。”参见江必新主编：《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04页。

^② 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自《合同法》颁布后，理论界多认为其属于效力待定合同。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颁布后，有效说成为主流观点。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果第34条中的被保险人同意只是较为轻微的瑕疵，则被保险人追认就可以使得合同有效，法院的职权干预力度就需要大幅降低；而涉及保险利益之被保险人同意则因第31条强调投保人需于投保时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应不能予以事后追认。

对此问题，保险法理论有“单一标准”和“双重标准”的分歧。采用“单一标准”说的学者认为，第34条是对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合同之生效问题的特别规定，被保险人既然已经同意和认可保险金额，再考察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并以此决定合同是否生效，纯属多余之举。采用“双重标准”说的学者则主张被保险人同意与保险利益需要同时具备，合同才是有效的。^①两者分属不同要件，标准也就当然不同。

英美保险法普遍采用“双重标准”，即将具有特殊关系拟制为具有保险利益，但还要求被保险人对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予以同意。在美国有一半的州保险法明文规定，“以他人生命投保的保险，事前必须征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只有涉及配偶关系或者父母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的除外。”^②但在 *Ramey v. Carolina Life Insurance Co.* 案中，法院认为妻子对丈夫投保死亡保险也需要被保险人同意。在该案中，原告的妻子伪造了丈夫（原告）的签名同意为丈夫投保了死亡险，然后痛下杀手，但谋杀未遂，丈夫只是受伤。丈夫随后起诉保险公司，以保险人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签发保单，使得自己受伤。法院最终认为，保险公司有过失，制造了谋杀的诱因，应当赔偿。

从我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来看，“双重标准”似较合理。首先，第31条和第34条中有关被保险人同意的立法本意不同。第31条是对保险利益的规定。在为他人投保时，为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避

^① 樊启荣：《保险法诸问题与新展望》，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62页。

^② [美]小罗伯特·H.杰瑞、[美]道格拉斯·R.里士满：《美国保险法精解》（第四版），李之彦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2页。

免随意以他人的生命、健康进行投机赌博，法律要求投保人必须于投保时即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对于法律未列明的关系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法律拟制认可投保人因此具有保险利益。而第34条除了防范道德风险，还有对被保险人人格权保护之意。^① 因为人的死亡作为人格权的彻底消灭，意义重大，故需要法律加以特别保护。“未得他人同意，贸然以他人生命投保死亡保险，不啻蔑视他人之人格。”^② 其次，两者对道德风险的防范力度不同。第31条有关必须具备保险利益合同才有效的规定，为道德风险的一般防范，第34条的防范力度更强。如夫为妻投保，依第31条无需妻同意即视为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有效。在伤残、生存保险中，道德风险尚属一般。但如夫为妻投保死亡保险，又设定高额保险金的，道德风险就会剧增，法律就需要在保险利益防范之外增设第二道防线，即必须由妻作出同意作为被保险人并认可保险金额。最后，第34条弥补了保险利益防范方法之不足。就保险利益法律主要采取的是拟制的方法，即只要具备第31条所列身份关系，法律就认为其具有保险利益。当为他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保险时，仅有身份关系尚不足以防范道德风险，故需要由被保险人在知悉他人投保的情况（包括保险金额）下，依据其个人的知识、智力、经验判断“图财害命”的道德风险大小，自主决定。

在“双重标准”的视角下，第31条和第34条的功能、目的完全不同，也就应当适用独立的审查程序和评价标准。

与民法理论相同，保险法理论认为对保险利益法院应当主动审查。在英美保险法中，“如果人寿保险合同是由一个对此没有可保利益的人订立的，《1744年人寿保险法案》第1条规定该合同‘完全无效的’……当法律规定合同无效时，无论当事人申请与否，法院都必须对合

^① 叶启洲：《保险法实例研习》，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版，第296页。

^② 林群桐：《保险法论》，二民书局2002年版，第559页。